



### 1. 規則規範

特殊奧林匹克規則規範所有的特奧網球賽事。作為一項國際性的運動項目,本章所列之規則是以國際網球聯會(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·簡稱ITF·網頁:www.itftennis.com)的規則為依據。若ITF規則與特奧通則及網球規則發生衝突時,應以特殊奧林匹克運動規則作依據。

請參閱特殊奧林匹克 Article 1.以瞭解更多有關行為守則、培訓標準、醫護和安全要求、分組測試、獎勵、提高到更高競爭水平的條件,以及融合運動。

## 2. 比賽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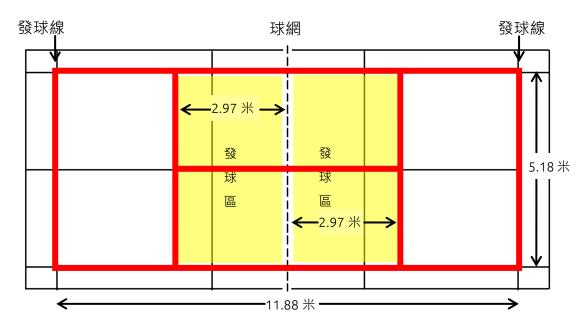
有關項目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。成員組織可自行訂定賽事規章及所提供的比 賽項目。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,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。

下列項目為特殊奧林匹克的正式比賽項目。

- 2.1 個人技術賽
- 2.2 單打
- 2.3 融合雙打

#### 3. 設備及用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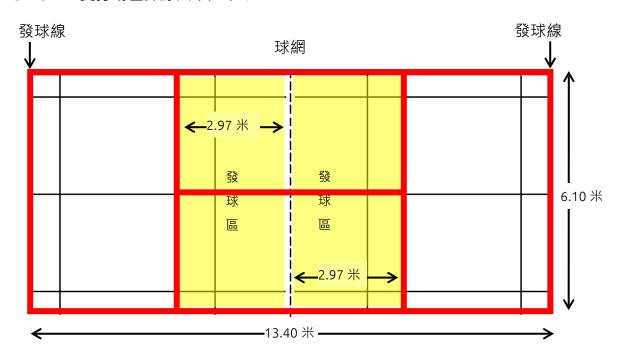
- 3.1 場地及用球
  - 3.1.1 球場為使用紅色網球而設定的長方形,比賽可使用室內羽毛球場進行。
  - 3.1.2 個人技術賽及單打場區界線圖示如下: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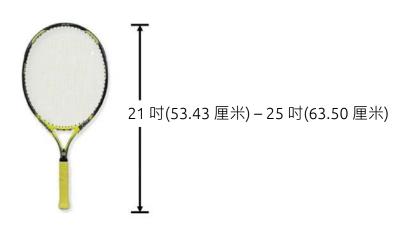
# 3.1.3 雙打場區界線圖示如下:



# 3.1.4 ITF 認可紅球



- 3.2 球網
  - 3.2.1 場地由一個垂直並與底線平行的球網分隔兩個面積相同的場區。
  - 3.2.2 球網高度為 31.5 吋(80 厘米)高。
- 3.3 球拍
  - 3.3.1 球拍長度由 21 吋(53.43 厘米)至 25 吋(63.50 厘米)。







# 4. 比賽規則

- 4.1 分組
  - 4.1.1 運動員應根據能力評估的成績進行分組。
- 4.2 對賽
  - 4.2.1 比賽形式(賽會可自行訂定比賽形式)
    - 4.2.1.1 一局決勝負制·每局 10 分;每分有兩個發球權;先取得 10 分 者為勝·無佔先制(No deuce);雙方球員須於每隔「6 分」後 轉換場區。
    - 4.2.1.2 三局兩勝制·每局7分;每分有兩個發球權;先取得7分者為勝· 無佔先制(No deuce);雙方球員須於每隔「6分」後轉換場區; 每局開始前休息30秒。
    - 4.2.1.3 每場賽事開首以擲毫方式,勝方可選擇發球、接發球或場區。
  - 4.2.2 發球
    - 4.2.2.1 每分有兩個發球權,每2分轉發球。
    - 4.2.2.2 發球者應站在己方底線後的左方或右方發球。當雙方的得分加 起來是零或偶數,應在球場的右方發球,奇數則在左方發球。 發球者應發向斜對角的發球落點區。
    - 4.2.2.3 發球者的站位不得在邊線的延長線外。
    - 4.2.2.4 球觸及網頂後在及球落點區則該球重發,否則則屬發球失誤。
  - 4.2.3 接發球
    - 4.2.3.1 必須待球落地後方可回擊。
- 4.3 報分
  - 4.3.1 裁判員於球員每次發球前先報比分。
- 4.4 教練指導
  - 4.4.1 容許一名教練在球場上。教練應坐在比賽區外,裁判員座椅旁邊網柱附近 的教練椅上。教練只可於球員換邊轉場時,或在決勝局開始前3分鐘的休息時間內向球員作出指導。球員轉場必須在90秒內完成。
- 4.5 平分計算方法
  - 4.5.1 比賽應循以下程序分出勝負:
    - 4.5.1.1 比賽局數須為單數。



- 4.5.1.2 小組單循環制,每勝一場得 2 分,負方得 1 分,棄權得 0 分, 以總分計算名次。若總分相同,先以雙方對賽成績計算,否則 以各方之得失局比率決定名次。若仍然相同,則以得失球比率 決定名次。
- 4.6 融合雙打
  - 4.6.1 須由一名運動員及一名融合伙伴組成,雙方應能力相約。
  - 4.6.2 於每局決勝分時,應由特奧球員向特奧球員發球,或融合伙伴向融合伙伴 發球。
- 4.7 個人技術賽
  - 4.7.1 賽會須為個人技術賽訂定指定比賽用網球。
  - 4.7.2 可採用紅色網球。
  - 4.7.3 正手截擊 (Forehand Volley)
    - 4.7.3.1 運動員站在離球網約一米的地方, 餵球者在球網的另一邊, 位 於發球線和球網的中間處。每個運動員有五次擊球過網的機 會。餵球者會以下手拋球的方式, 將球拋向運動員的正手側。
    - 4.7.3.2 如果將球打回餵球者的球場區內,可得到5分。
  - 4.7.4 反手截擊 (Backhand Volley)
    - 4.7.4.1 與正手截擊相同,但餵球者會將球拋向運動員的反手側。
    - 4.7.4.2 每個運動員有五次機會。
  - 4.7.5 正手擊落地球 (Forehand Ground Stroke)
    - 4.7.5.1 運動員站在發球線後的中間位置。 餵球者在網的另一邊,位於 發球線和球網的中間處,以下手拋球的方式將球拋過網彈地一 次到運動員的正手側。每個運動員有五次擊球過網的機會。
    - 4.7.5.2 如果將球打回餵球者的球場區內,可得到5分。
  - 4.7.6 反手擊落地球 (Backhand Ground Stroke)
    - 4.7.6.1 與正手擊落地球相同,但餵球者會將球拋到運動員的反手側。 每個運動員有五次機會。
  - 4.7.7 發球-右發球區 (Serve Deuce Court)
    - 4.7.7.1 每個運動員有五次發球機會,從球場右發球線後發球,到對面場的右發球區。每次成功發球,而球落在正確的發球區內將得到10分。如果運動員踩線犯規或球未有落在有效的發球區內,則為0分。當運動員踩在或越過發球線時,便被視為踩線犯規。
  - 4.7.8 發球-左發球區 (Serve Advantage Court)
    - 4.7.8.1 與右區發球相同,但是從球場左側向左發球區發球。
    - 4.7.8.2 每個運動員有五次機會。





- 4.7.9 移動正反手擊落地球 (Alternating Groundstrokes with Movement)
  - 4.7.9.1 運動員站在發球線後的中間位置預備。餵球者在球網的另一邊,位於發球線和球網的中間處。餵球者以下手拋球方式交替向運動員的正手和反手方拋出網球。每次球的落點應該在發球線和球網的中間,同時也應在發球中線和左/右單打邊線的中間。運動員於每次移動擊球應返回中心標記處準備接下一球。每個運動員有十次機會。
  - 4.7.9.2 如果將球打回餵球者的球場區內,可得到5分。
- 4.7.10 最終得分
  - 4.7.10.1 以上述七項個人技術賽測試項目的總分計算。